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公告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3年9月29日(含2023年9月28日)。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通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0:00时在上海浦东新区康桥公路3399号院内医创园25号楼9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7名,实际到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事宜,授权期限自2022年9月28日到期,为保障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授权期限即将届满,授权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到期,为保障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

于2023年9月28日到期,为保障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事宜,授权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到期,为保障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公路3399号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日期及时间:2023年9月27日 14:00分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A股股东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9月4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和提升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的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资本市场状况及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如发生下列情况或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区间时,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实施完毕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前一日。

(四)回购资金来源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照股票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调整回购期限。

5.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拆细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不排除采用集中竞价增持股票、大宗交易或协议受让、股票质押回购、配股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2,224,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5,000至10,000 2,224,199至4,448,399 0.57至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不排除采用集中竞价增持股票、大宗交易或协议受让、股票质押回购、配股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2,224,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5,000至10,000 2,224,199至4,448,399 0.57至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不排除采用集中竞价增持股票、大宗交易或协议受让、股票质押回购、配股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2,224,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5,000至10,000 2,224,199至4,448,399 0.57至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不排除采用集中竞价增持股票、大宗交易或协议受让、股票质押回购、配股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2,224,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5,000至10,000 2,224,199至4,448,399 0.57至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不排除采用集中竞价增持股票、大宗交易或协议受让、股票质押回购、配股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2,224,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5,000至10,000 2,224,199至4,448,399 0.57至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不排除采用集中竞价增持股票、大宗交易或协议受让、股票质押回购、配股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2,224,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5,000至10,000 2,224,199至4,448,399 0.57至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不排除采用集中竞价增持股票、大宗交易或协议受让、股票质押回购、配股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2,224,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5,000至10,000 2,224,199至4,448,399 0.57至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不排除采用集中竞价增持股票、大宗交易或协议受让、股票质押回购、配股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2,224,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5,000至10,000 2,224,199至4,448,399 0.57至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不排除采用集中竞价增持股票、大宗交易或协议受让、股票质押回购、配股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2,224,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5,000至10,000 2,224,199至4,448,399 0.57至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不排除采用集中竞价增持股票、大宗交易或协议受让、股票质押回购、配股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2,224,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5,000至10,000 2,224,199至4,448,399 0.57至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不排除采用集中竞价增持股票、大宗交易或协议受让、股票质押回购、配股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2,224,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5,000至10,000 2,224,199至4,448,399 0.57至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管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事宜,授权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到期,为保障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地点及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公路3399号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日期:2023年9月27日

本次会议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七、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八、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九、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一、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二、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三、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四、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五、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七、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八、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九、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一、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二、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三、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四、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五、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七、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八、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九、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三十、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三十一、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三十二、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三十三、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三十四、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三十五、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三十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三十七、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三十八、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三十九、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四十、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四十一、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四十二、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四十三、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四十四、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四十五、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四十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四十七、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四十八、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四十九、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五十、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8人,实际参加决策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授权期限即将届满,授权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到期,为保障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地点及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公路3399号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日期:2023年9月27日

本次会议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七、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八、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九、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一、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二、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三、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四、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五、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七、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八、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十九、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一、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二、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二十三、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公司管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事宜,授权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到期,为保障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